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

安自然资闲认〔2022〕2号

闲置土地认定书

湖南安化港泰实业有限公司：

安化县自然资源局与你方签订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，合同电子监管号为（43092323015B00720），宗地坐落于安化县田庄乡金竹坪村金泉路东、金鹊路北、金茶路南，面积为42449平方米，约定的动工日期为2016年7月30日（交地确认书确定的交地日期为2015年8月18日）。

上述宗地存在的情况，我局已向你方送达了《闲置土地调查通知书》（安自然资闲调〔2022〕2号）。根据调查结果和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（国土资源部第53号令）的规定，认定上述宗地为闲置土地，闲置原因主要为：企业自身原因，应按照《闲置土地处置办法》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置。

特此告知。

我局联系人：胡雄华

联系电话：13875347277

